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“国庆”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

基金简称 华安汇财通货币

基金主代码 000709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

说明
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28日
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28日

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元) 10,000,000.00
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,000,000.00

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

因说明

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,

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9月28日起暂停华安汇

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

业务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,华安汇财通货币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,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,本基金将有权拒绝。

(2) 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,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2017年10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亿元。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,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亿元,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,本基金将有权拒绝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,请投资者注意。

(3) 自2017年10月1日至10月8日期间(即交易所休市期间),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,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、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,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。

(4)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基金字[2005]41号)第十款的规定“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;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”,投资者于2017年9月29日申购华安汇财通货币基金的,自下一工作日2017年10月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;投资者于2017年9月29日赎回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,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,将于下一工作日2017年10月9日起不享受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。

(5) 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,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。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,避免因假期原因,带来不便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-50099 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